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有關手術、麻醉同意書手術負責醫師及麻醉醫師簽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8.30.高市衛醫字第 107365443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之主要意旨在於課予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踐行告知程序，以取得病人或其家屬、代理人、關係人同意之義務。

(三)承上，旨揭同意書之手術負責醫師或麻醉醫師若確認已盡告知後同意之義務，無需拘泥以簽名或蓋章方式為之。

二、主旨：轉知請會員加強輔導轄內醫療機構遵守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9.17.高市衛醫字第 10736930300 號函辦理。

(二)查醫師法第 12-1 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論處。另醫師執行業務，未經告知同意，侵犯病人隱私，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移付懲戒。

(三)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公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依該規範第五點規定，診療過程，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注意隱私之維護，爰請會員遵守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四)本案依衛生福利部之指示，將納入明年度督導考核中一併實地查核。

三、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作為公司辦理「代理會員辦理預約排檢事務服務」業務之健康檢查合作機構一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9.14.高市衛醫字第 107369008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所稱不正當方式，前經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在案，其中「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屬不正當方式之一；另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 102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0952 號函說明三「醫療機構結合坊間企業以多層次傳銷方式宣傳醫療業務，係屬上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其認定並不以公開宣稱為要件」違者應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

(三)上開規定及函釋係基於醫療業務非屬商業行為，自不得以自辦或結合坊間企業進行多層次傳銷或仲介。

(四)惟近年來民眾對於自我健康管理日趨重視，健康檢查日漸普及，基於健康檢查之目的在於早期發現疾病、早期介入治療，屬「預防性」醫療業務行為，健康管理顧問相關事業或保險公司如本於上述目的之意旨，與醫療機構合作，提供員工、會員或保戶健康檢查，並未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方式宣傳醫療業務，非屬衛生福利部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又衛生福利部 102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00952 號函說明三所稱之「坊間企業」係指傳直銷業公司，併予補充。

(五)至上開健康管理顧問相關事業或保險公司，仍不得宣傳醫療業務，又其產品之販售或行銷仍應依藥物或食品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高雄市衛生局對醫師兼藥師不合理要求案，經全聯會邱理事長秦源立

法委員，在國會辦公室召開多次協調會；全聯會醫事法規委員會亦研議提出修法建議；並經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討論，業獲採納修正診所設置標準，達成「醫師兼具藥師身分者，僅於其每日親自調劑之處方箋超過 50 張時，始要求須另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共識，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8.31.全醫聯字第 1070001206 號函辦理。

(二)緣由：高雄市旗津的李醫師兼藥師於 107 年 2 月初遷徙其診所，辦手續時高雄市衛生局承辦員認為根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和「診所設置標準」，醫師兼藥師開業以醫師為其主要執業類別，必須聘雇第一藥師，而自己當第二藥師，若不從則重罰侍候。為解決此一問題，相關處理及會議如下：

- 1.107 年 3 月間，經醫師兼藥師協會陳啟明理事長反映後，邱泰源理事長即刻委請吳欣席召委研議，吳召委建議請高雄縣市醫師公會能先行瞭解，於是，敦請王欽程理事長與王宏育理事長與高雄市衛生局進行溝通。
- 2.邱理事長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邀請醫事司呂念慈科長、趙堅副秘書長、羅浚暉副秘書長及醫師兼藥師協會陳啟明理事長共同協調本案。當次會議結論為：由呂科長將本案帶回衛福部內部研議解決方案。高雄市衛生局就暫停處罰李醫師一事請示衛福部，其後醫事司承辦人回函維持原議。
- 3.全聯會於 107 年 5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10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做出以下結論：「建議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二、人員-(三)其他人員『6.設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但醫師兼具藥師資格不在此限』」。
- 4.爰此，邱理事長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再次召開協調會，邀請醫事司呂念慈科長及醫師兼藥師協會陳啟明理事長與會，全聯會則由王宏育理事及趙堅副秘書長代表出席。會議中，除向醫事司說明案由，全聯會代表亦要求醫事司儘快召開會議，解決長期以來醫師兼藥師診所藥事人員配置之爭議，並研議法令修正。
- 5.衛生福利部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有關診所藥事人員配置之規定，由石崇良司長擔任會議主席，邱理事長國會辦公室指派楊皓棋法案助理與會，全聯會則由王宏育理事及趙堅副秘書長代表出席。診所設置標準表-二、人員-(三)其他人員原規定：「6.設有調劑設施者，除藥事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情形外，應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對此，趙副秘書長於會中特別強調：1.取得醫師兼藥師雙重身分者，其努力及上進心值得尊敬，不應反而加以打壓。2.法律之制定與解釋應以促進社會進步為方向。

(三)最終，在各方努力之下達成以下共識：醫師兼具藥師身分者，僅於其每日親自調劑之處方箋超過 50 張時，始要求須另有藥事人員一人以上。衛福部允諾將依此共識修正診所設置標準表之規定。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陰道回春或影射陰道整形有助改善性關係等相關文句刊登醫療廣告，違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論處，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9.17.全醫聯字第 1070001292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全聯會就「勞工職業災害耗用健保資源之現況與未來改善方向」向勞動部

等提出多項政策建議，勞動部函復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9.5.全醫聯字第 1070001214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詳細內

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9.7.全醫聯字第 1070001254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再次提醒有關雙磷酸鹽類藥品之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9.5.全醫聯字第 107000122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Radium-223 dichloride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7.9.5.全醫聯字第 1070001233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各類月報查詢系統

健保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之「疑似藥品療效不等通報功能」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正式上線啟用，並提供作業說明，該作業說明同時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提供下載查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9.13.全醫聯字第 1070001270 號函辦理。

(二)依該署說明，有關療效不等定義：「指更換不同廠牌之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藥品後，出現藥效改變或不良反應」，請會員於臨床上積極利用該系統協助病人反應療效問題。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診所復健職能副木治療申報管理」、「西醫基層耳鼻喉科診療醫令分析及管理」及「居家安寧(A5)案件品質審查管理」等 3 案，詳細內容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9.21.全醫聯字第 1070001282 號函辦理。

(二)中央健保署說明略以，為促使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及合理健保給付，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及「重要檢驗檢查項目結果共享制度」，電腦系統提醒醫師該病人近期治療情形及提示最近 6 個月內 20 類重要檢查(驗)結果，供醫師掌握病人用藥、檢查(驗)資訊及手術內容。

(三)基於尊重醫療自主性前提下，屬必要執行，請醫師於病歷上詳細記載。

(四)另中央健保署亦將利用大數據分析篩異管理，管理專案案例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已陸續提供 10 項案例，並置於該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其他/院所申報項目管理案例回餽，供醫界參考。

十二、主旨：本會 107 年 1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於上課前務必至本會網站查詢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07/11/9 12:30-14:30	全身疾病之眼表徵	鄭凱駿主任-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眼科	眼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7/11/6 止
107/11/22 12:30-14:30	急救 CPR	吳怡泰主任-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急診醫學科	急診醫學科.家 醫科.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7/11/19 止
107/11/30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 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兒科.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7/11/27 止

十三、主旨：轉知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舉辦「高血壓用藥新知」學術活動及財經講座，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3450903 報名林小姐。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積分	報名截止日
107/11/2 12:30-14:30	高血壓用藥新知-- Nebivolol, the cardio selected betablocker with vasodilation effect, for HTN management	黃偉春主治醫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心臟內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07/10/30 止
107/11/15 12:30-14:30	掌握財經趨勢與創造財富策略	黃逢徵董事長- 避險基金投資長(操盤股市 46 億台幣) 紫銑電動車董事長	無	即日起至 107/11/12 止

活動

十四、主旨：本會辦理「人文講座」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活動日期時間	講座主題	主講人	報名截止日
107/11/7 12:30-14:30	音樂講座-人聲樂器	黃晁為（魚丸） -人聲打擊王子	即日起至 107/11/2 止
107/11/21 12:30-14:30	建築講座-高雄都市發展之趨勢	卓永富理事長- 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即日起至 107/11/16 止

十五、主旨：轉知全聯會辦理「民航機上醫師訓練課程」台中場、高雄場及「機上愛心醫師專案」，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9.7.全醫聯字第 1070001253 號函辦理。

(二)為呼應世界醫師會籲請各會員國針對機上可能發生之緊急醫療問題，提供醫師相關教育與培訓課程，全聯會推出「民航機上醫師訓練課程」。

(三)上課日期及地點：

1.台中場：107 年 10 月 21 日（週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2.高雄場：107 年 11 月 18 日（週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四)報名方式：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額滿為止，議程及報名方式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

(五)中華航空公司推出「機上愛心醫師」專案，全聯會協助完備其執行辦法，以保障見義勇為醫師之權益並促進民眾飛航醫療安全，請有意願之醫師自行前往中華航空公司官網(<https://www.china-airlines.com/tw/zh>)登錄申請，申請步驟請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

十六、主旨：本會招募各科醫師(骨科、復健科、內科、外科、家醫科、小兒科、精神科

、眼科及各科別醫師)參與義診之志願醫師(尤歡迎骨科、復健科，尤其擅長關節注射之醫師)，請有意願者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前儘速向本會報名，俾便安排。

說明：(一)本會基於醫療公益與社會服務理念，規劃至偏鄉山地地區辦理偏鄉老人健康諮詢與社區醫療。

(二)義診日期：107 年 11 月 10 日(六)-11 月 11 日(日)進行義診

義診地點：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復興里

出發日期：107 年 11 月 10 日(六)上午 9:00 於公會集合出發，路程約 3.5-4 小時抵達

(三)費用：參加者每名酌收新台幣 1000 元(含交通、食、宿，不足部份由公會支付)。

理事長 王 欽 程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好康消息***

高鐵最低 8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每位會員最多 4 張，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6 折。

*適用期間：107 年 10 月 15 日—108 年 1 月 14 日。

*車次表請至高鐵網站/會員專區/企業會員/企業會員促銷優惠/天天享優惠最低 8 折起，自行查閱下載參考。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保障本市市民健康，請各院所第一線醫護人員協助

鼓勵民眾接種流感疫苗，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9.18.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7130700 號函辦理。

(二)為讓本市市民於流感高峰期前獲得足夠保護力，請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第一線防疫夥伴於掛號、看診或領藥時，妥向就診民眾及家屬說明感染流感之嚴重性及接種疫苗之效益，並鼓勵實施對象於流威流行季節來臨前至合約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三)今(107)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將於 10 月 15 日開打，實施對象包含滿 50 歲以上成人、不限年齡之高風險慢性病人、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等，其中高風險慢性病人定義為：

- 1.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今年度新增帕金森氏病、阿茲海默症、癲癇、心衰竭與心律不整、慢性病毒性肝炎等疾病。
- 2.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 3.BMI $\geq$ 30 者。

(四)承上，有關高風險慢性病人經接種醫師問診、審視病歷、治療記錄、病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或慢性病藥袋等，符合計畫規定之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類別者，即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五)相關資訊可逕上衛生局網站(<http://khd.kcg.gov.tw/>)>「流感疫苗專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rwd>)查詢。

(六)有關「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及「107 年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近日如有因豪雨造成管制藥品及簿冊等相關資料毀損情事，應依「颱風豪

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9.3.FDA 管字第 1071800660 號函辦理。

(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近日如有因豪雨導致營業處所淹水或積水，進而造成管制藥品及簿冊等相關資料毀損情事，應依「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 1.請機構業者填寫「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申報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村里長出具之淹水證明或相關照片等資料）向當地衛生局(所)申報。
- 2.申報書之「藥品名稱」、「藥品許可證字號」及「製藥廠名稱」如因管制藥品認購憑證、處方箋及簿冊等文件毀損無法確認者，請衛生局(所)依藥商及申報機構(業者)所報之月報或年報資料，協助其填寫。
- 3.衛生局(所)查核屬實後，請函復申報之機構業者同意備查，並檢附該機構業者申報之「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申報書」影本，副知本署。

(三)已向當地衛生局(所)完成申報之機構業者，依據衛生局(所)核發之同意備查函或管制藥品減損證明，於管制藥品月報或年報申報期間，將本次減損之藥品品項及數量確實申報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並於支出原因選擇「減損」欄位後，填入同意備查函或減損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四)有關「颱風豪雨毀損管制藥品及相關資料申報書」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http://www.doctor.org.tw/>)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

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7166580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網頁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9.11.高市衛醫字第 10736828900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醫療器材募徵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9.21.高市衛藥字第 10737155200 號函辦理。

(二)為積極落實我衛生外交政策，衛生福利部本（107）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Global Medical Instruments Support & Service, GMISS)」，募徵醫療器材或設備，援贈予有需求之友邦及友我國家，使醫療資源達到物盡其用之最大效能，並彰顯我國國際人道關懷形象。

(三)請各醫療院所檢視單位內汰舊堪用之醫療器材或設備，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上網填具問卷（網址 <http://gmiss.mohw.gov.tw>，點選「捐贈登記」）。

(四)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絡本計畫窗口國立臺灣大學李佳穎小姐（電話：02-3322-5891；電子郵件信箱：gmiss@gmiss.mohw.gov.tw）。

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修訂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進口肉毒桿菌抗毒素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請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9.19.高市衛疾管字第 10737130600 號函辦理。

(二)國內原使用之 3 價(A、B、E)肉毒桿菌抗毒素已暫停生產製造且現存品於本(107)年 9 月 30 日屆效，爰疾管署專案進口 7 價(A-G)肉毒桿菌抗毒素，以因應國內疑似肉毒桿菌中毒患者治療之需。

(三)『7 價肉毒桿菌抗毒素之使用方式與原 3 價抗毒素不同』，說明如下：

- 1.使用前須經稀釋:7 價抗毒素須經 0.9%生理食鹽水 10 倍稀釋後，始能以靜脈輸液作為治療使用，與原 3 價抗毒素不經稀釋即直接使用之方式不同。
- 2.須搭配使用輸液套件：7 價抗毒素須搭配具 15 微米過濾膜的無菌輸液套，由於國內採用此類輸液套件尚未普及，爰由疾管署統一購置並隨抗毒素配送，以方便醫療院所使用。
- 3.使用對象、用法及劑量：7 價抗毒素可治療對象為全年齡人口，使用劑量及靜脈輸液速率依病患年齡及體重而有所差異，與 3 價抗毒素僅能使用於 1 歲以上(含)病患，且不依年齡及體重區分劑量使用方式有所不同。

(四)旨揭注意事項除增列上述說明，另新增以下附件：

- 1.「附件三、使用專案進口肉毒桿菌抗毒素同意書」：此藥品尚無國內藥物許可證，請申請醫療機構或醫師，向病患或其代理人說明使用原因、可能副作用等，並取得同意書。
- 2.「附件五、肉毒桿菌抗毒素付費使用同意書」：針對因人為因素注射肉毒桿菌素(如：醫學美容)之疑似肉毒桿菌中毒個案，以及非本國籍、無本國居留證且無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人士等，基於肉毒桿菌抗毒素取得極為不易且價格昂貴，請醫療院所告知須付費使用填寫同意書，並依同意書所列方式付費。
- 3.「附件六、七價肉毒桿菌抗毒素使用說明」。
- 4.「附件七、七價肉毒桿菌抗毒素〔BAT,Botulism Antitoxin Heptavalent(A,B,C,D,E,F,G)一(Equine)〕仿單原文」。

(五)疾管署原「肉毒桿菌抗毒素領用注意事項」，適用至前述 3 價肉毒桿菌抗毒素屆效(本年 9 月 30 日)止。

(六)旨揭注意事項及新增之附件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肉毒桿菌中毒/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六、主旨：轉知有關近期 Cisatracurium 及 Atracurium 藥品供應短缺情形及因應建議，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9.28.高市衛藥字第 107374244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陸續接獲 Cisatracurium 及 Atracurium 因生產供應問題而致供應短缺之通報，經該署調查目前 Cisatracurium 及 Atracurium 國內藥品許可證及其預計供應情形分別如下：

- 1.安沛國際有限公司「肌弛適注射液 2 公絲/公撮 NIMBEX INJECTION 2MG/ML(衛署藥輸字第 022770 號)」：預計 107 年 10 月 11 日進口約 125,000 支。
- 2.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卡比”肌鬆弛注射液 2 毫克/毫升 Cisatracurium Kabi 2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infusion (衛部藥輸字第 026541 號)」：12 月底才可確認供貨情形。
- 3.安沛國際有限公司「妥開利注射劑 TRACRIUM INJECTION(衛署藥輸字第 013148 號)」：10 月

或

11 月進口約 50,000 支。

- 4.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健舒注射液 10 公絲/公撮(艾翠克瑞)GENSO INJECTION 10MG/ML(ATRACURIUM)(衛署藥製字第 042879 號)」：10 月中旬及 11 月底各生產 35,000 支。
- (三)承上，旨揭藥品短缺期間，經評估建議以同藥理作用之 Rocuronium 替代，目前國內可供貨廠商聯絡窗口分別如下：

- 1.歐舒邁克有限公司「肌麻注射劑 10 毫克/毫升 Rocurin Injection 10mg/ml(衛署藥製字第 052611 號)」：游小姐，聯絡電話：02-86674397。
- 2.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心麻儂注射劑 10 毫克/毫升 Esmeron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0mg/ml(衛署藥輸字第 022140 號)」：鍾小姐，聯絡電話 02-86981216。
- 3.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可麻注射劑 10 毫克/毫升 Rocuron Injection 10mg/ml(衛部藥製字第 058097 號)」：彭先生，聯絡電話：03-5982221 轉 103。
- 4.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卡比”羅庫諾林注射液 10 毫克/毫升 Rocuronium Kabi 10m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infusion (衛部藥輸字第 026336 號)」：王先生，聯絡電話：0900621186。
- 5.橫山企業有限公司「橫樂肌安寧 10 毫克/毫升注射液 Rocuronium-hameln 10mg/ml Injection (衛部藥輸字第 027026 號)」：徐先生，聯絡電話：02-27652855、0911488911，E-mail:herngshan@hotmail.com

(四)因旨揭藥品有供貨不穩情形，請會員勿囤貨並互相協助調貨，以共體時艱，保障病患用藥權益。

(五)藥品供應短缺通報及相關公告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 (<http://dsms.fda.gov.tw/>) 查詢。

七、主旨：轉知為確保「簡表」繼續實施，請基層診所落實雲端藥歷系統「核實申報簡表

用藥明細」，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7.9.7.全醫聯字第 1070001252 號函辦理。

(二)簡表制度源自勞保時期行之有年，主要為保留醫師專業用藥彈性及減少審查行政作業成本，然而，近期據聞健保署為強化「健保雲端藥歷」登錄資料完整性，擬研議廢除基層簡表制度，藉以提升藥品資訊透明和保障被保險人用藥權益。惟此，引發西醫基層診所會員恐慌。

(三)107 年 8 月 26 日本會基層審查執行會會議討論本案，會議通過「反對廢除簡表，強化說帖，於必要時對外提出」。日前針對強化簡表說帖業已發函相關專科醫學會蒐集意見，以真實呈現基層院所實施簡表立場；並擬召開會議討論「可能影響診所簡表案件未能如實申報藥品項明細」之審查指標、規範或限制等，以減少院所衝擊。

(四)為確保「簡表」繼續實施，請各基層診所會員核實申報簡表用藥明細，以消弭外界對基層診所所用藥品項或實際藥品費用低於簡表藥費之疑慮，無任感荷。

理事長 王 欽 程